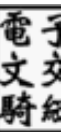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張慧珍
電話：02-28616942轉218
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aca_002@tiec.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56001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43965172_115600197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5學年度國高中職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及知能研習班」實施計畫，請薦派人員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 二、研習對象與人數：調訓通過本市115學年度各級公立學校教師甄選合格之初任教師（含代理教師；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共2期，每期160人。

三、研習日期：

（一）第1期：115年8月17日（星期一）至8月19日（星期三）。

（二）第2期：115年8月20日（星期四）至8月21日（星期五）及8月24日（星期一）。



芳和實中 1150708



OFAA1153006948

四、報名期間：

(一)第1期：即日起至115年7月27日止。

(二)第2期：即日起至115年8月10日止。

五、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演講廳。

六、報名方式：本研習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七、本研習僅採線上報名方式，原則上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倘有不可歸責於研習教師事由，請備妥補報名單正本（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公告區下載使用）攜帶前往研習地點。

八、請各校先行協助參加研習人員開通臺北酷課雲帳號，並請其於研習前確認可使用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正常登入臺北酷課雲系統及酷課雲 App；本研習採酷課 App線上簽到退，故請研習人員事先下載並登入酷課 App 以利研習當日簽到退作業順利進行。

九、為維護研習品質、場地秩序及參訓學員權益，本研習僅開放經核准錄取之學員本人參加，恕不開放親友、眷屬或其他非研習人員陪同進入研習場地。倘未依規定自行陪同到場，相關照護、等候安排及安全事項請自行妥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